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110 年第8次會議紀錄

時 間:中華民國 110年11月24日(三)上午9時0分

地 點:雲林縣選舉委員會3樓會議室

主 席:林召集人金陽 紀錄:楊課員惠敏

出席委員:

黃委員慧玲、蔡委員金保、蔡委員聰智、吳委員振欽、 李委員碧雲、林委員珮琪、林委員金枝、黄委員保安、 許委員仕林、黃委員和之、 吳委員任林、鄭委員起盛、黃委員是盛、 吳委員松林、陳委員老宇、 廖委員世文、張委員森嚴、 屬委員大忠、 是委員大忠、 原委員大忠、 是委員大忠、 是委員添科、 是委員添科、 是委員添科、 是委員添科、 是委員添科、 是委員添科、

請假委員:張委員成、李委員惠珍、蔡委員金順

列席人員:王副總幹事清忠、陳組長昭如、吳組長秀蕙

請假人員:陳總幹事良駿、林主任良壽

壹、主席宣布開會:

本會監察小組現有委員 34 人,在場委員人數 31 人, 請假委員 3 人,現在開始開會。

貳、主席致詞:略。

參、報告事項:

一、繕具本會監察小組110年10月20日110年第7次會議紀錄 乙件,報請公鑒。

決定:紀錄確認。

肆、討論事項:

第一案

案由: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,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薦報投 開票所主任監察員及監察員異動名冊案(共計65人),請 討論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雲林縣東勢鄉公所 110 年 11 月 3 日東鄉民字第 1100012618 號函、雲林縣四湖鄉公所 110 年 11 月 9 日 四鄉民字第 1100015143 號函、雲林縣水林鄉公所 110 年 11 月 15 日雲水鄉民字第 1100016227 號函、雲林縣上庫鎮公所 110 年 11 月 16 日電子郵件、雲林縣臺西鄉公所 110 年 11 月 18 日電子郵件、雲林縣尾尾鎮公所 110 年 11 月 18 日電子郵件、雲林縣虎尾鎮公所 110 年 11 月 18 日電子郵件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異動人員(主任監察員1人、監察員64人)及異動理由, 詳另冊裝訂之異動名冊。
- 三、案內主任監察員及監察員資格規定如下:
 - (一) 主任監察員資格規定,須為現任公教人員(參見公 民投票法第 24 條,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規定)。
 - (二) 監察員資格規定,依據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 及服務規則第3條規定,年滿十八歲而無公職選 罷法第二十六條各款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情 事之一者,得擔任投票所、開票所監察員。但候 選人、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(以下簡稱提議人

之領銜人)、被罷免人及該等人員之配偶、直系親屬、年滿72歲以上或健康情形顯不足以執行監察職務者,不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。

辨法:

- 一、案內經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薦報異動之主任監察 員及監察員資格,經查尚無不符合規定,爰建請准予 異動及遊派。
- 二、 本案審查結果,續提報本會委員會議議決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

案由: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,執行公投票印製監察案,請討 論。

說明:

- 一、 依據公民投票法第 24 條第 1 項,準用公職人員選舉 罷免法第 62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 旨揭承印公投票廠商為坐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(地址: 台南市南區新愛路36號),公投票預定於110年12月12 日(星期日)開始印製,110年12月15日(星期三)下午8時 前全部印製、包裝完竣,110年12月16日(星期四) 將公 投票分送至20公所於18:30分前分送完畢。
- 三、 附陳監察工作程序表乙件供參(詳會議資料頁10-13)。

辦法:請推派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公投票。

決議:

- 一、 12/12(日)請廖委員世文、張委員森嚴協助監印公投票。
- 二、 12/13(一)請蔡委員金順、關委員振皇協助監印公投票。
- 三、 12/14(二)請李委員碧雲、李委員惠珍協助監印公投票。
- 四、 12/15(三)請李委員碧雲協助監印公投票。

伍、臨時動議:無。

陸、散會(同日上午9時40分)